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24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3,769,5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7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军主持会议,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预计费用为48万元;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3,7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本次交易大会经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冯俊俊、董超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交易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军学、刘树华为主独立董事候选人。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军学,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军学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